

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里 災 害 勘 查 報 告 表

- 一、調查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：_____
- 二、戶長姓名：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
- 三、受災戶地址：_____
- 四、房屋所有權： 自有 承租(借)
- 五、住屋結構： 鋼骨 鋼筋水泥 磚 木 竹 其他_____
- 六、受災情形：全戶共_____間；受災房間種類為：臥房_____間；客廳_____間；飯廳_____間；連棟之廚房_____間；浴室_____間；其他_____
- (一) 不符住屋毀損，不堪居住規定，其原因概述_____
-
- (二) 符合救助規定；(住屋毀損，不堪居住)：
- A: 地震造成者：
1. 住屋坍塌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2. 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、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3. 樑柱：混凝土剝落、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；或箍筋斷裂、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，樓層下陷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。
4. 牆壁：
- (甲) 厚度達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，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。
- (乙) 8 吋磚牆裂縫大於 0.5 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。
- (丙) 木、石、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，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。
5.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(傾斜率 T/II)；屋頂測移 T 公分，建築物高度 II 公分)
6.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，其面積及深度達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。
7.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 5 公分以上者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。
8. 住屋基礎掏空、下陷：
- (甲) 住屋柱基掏空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。
- (乙)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，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(沉陷斜率：沉陷差 D/建物寬或長 L)
- (丙) 其他經工務(建設)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- B、非地震造成者：
1. 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陷面積超過三分之一；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、橫樑因災龜裂毀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。
2.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、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。
- (三) 財物損失：受災戶住屋遭水災、水淹等災害，以達影響生計為認定標準。
1. 水災、水淹之財物損失，以颱風或中央氣象局發布之「豪雨特報」造成水災且水淹 50 公分以上者為認定標準。(淹水高度達_____公分)
- (四) 因災人口死亡 _____ 人、失蹤 _____ 人、受傷 _____ 人

(五)其他：| |寫臨時災民收容 人 | |是 | |否 需要輔導貸款復：| |是 | |否 列冊低收入戶
第 款。

(六)受災人口：全戶 人；受災 口

姓 名	性別	年齡	與戶長 關係	是否實 際居住	是否為 原住民	姓 名	性別	年齡	與戶長 關係	是否實 際居住	是否為 原住民

(七)住屋受災簡圖(或附貼照片_____張)

七、查報單位簽章：

區長： 課長： 承辦人： 里長：
里幹事：
管區警員：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表應由里幹事、里長查報，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辦理，並由區公所核定。
- (二)本查報表應填繕一式2份，分送區公所各1份，1份自行留存備查。
- (三)表內資料如有修改蓋章以示負責，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，應以“○”填入。
- (四)受災戶所稱之「戶」，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，且居住現址者。
- (五)「住屋」面積之計算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廁為限，餘畜舍、倉庫、工寮…等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，不得列入計算。
- (六)勸查人員於勸查災害時，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，以明責任。